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3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於今日執行搜索高雄第二監獄乙事 說明如下：

- 一、本署於民國111年3月間接獲情資，指稱周姓收容人透過不法方式對外聯絡乙情，隨時指派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郭郡欣、嚴維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進行嚴密蒐證。並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持搜索票前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等6處執行搜索，並同步傳喚吳姓監所主任管理員、周姓收容人及其駱姓、廖姓、劉姓友人，以釐清周姓收容人對外傳遞訊息之相關事實。
- 二、本署於接獲上開情資後旋即分案查辦，偵辦期間對於相關事實均秉持追根究底、勿枉勿縱之原則積極追查，絕無任何消極不作為之情，特此澄清。亦請各界給與辦案團隊適當辦案空間，以利案件後續偵辦。